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龔德雄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謝維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及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5年5月6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

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